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耐燃建材石膏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註)	檢驗方式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石膏板(限檢驗以下商品，不論是否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1. 9mm 以上之普通石膏板、防潮石膏板、普通硬質石膏板及裝飾硬質石膏板。 2. 9.5mm 以上之裝飾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及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 3. 12mm 以上之強化石膏板【包含無原紙披覆者】。)	68091100008A 、 68091900000	CNS 4458(106 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石膏板(限檢驗 9mm 以上之石膏板、裝飾石膏板及防潮石膏板、12mm 以上之強化石膏板)	68091100008A	CNS 4458(97 年版)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註)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如下：

- (一)「(a)種類及其符號」可於外包裝標示，其餘應符合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
- (二)檢驗標準規定每片須標示之事項得以中文或英文標示。但商品之外包裝仍應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以中文標示。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屬修正後新增列檢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無原紙披覆之強化石膏板，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其餘表列商品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一)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由監視查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於 112 年 11 月 1 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2. 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 四、驗證登錄：
  - (一)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無原紙披覆之強化石膏板：

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核發證書者，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112 年 11 月 1 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 (二)其餘表列商品：
    1. 新申請者：
      - (1)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 (2)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2. 已取得證書者：
      - (1)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延展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

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2)證書名義人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總氯離子含量」及「不含石綿」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3)未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及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十一、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